

114 年全國運動會室內排球資格賽彰化縣代表隊選拔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室內排球資格賽彰化縣代表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國立二林工商

五、選拔日期：室內排球（男子組）114年3月16日(星期日)

六、選拔地點：彰化縣國立二林工商

七、報名選拔賽資格，依114年全國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第5條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之規定：

(一)、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5足歲（民國99年10月23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
(二)、戶籍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4年9月15日）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（附服務單位證明書）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2. 出境二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3.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註冊參賽。
4.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3月10日24點止，填妥報名表資料寄至e-mail信箱grace5668@ctu.edu.tw，並致電0921-769088許老師確認。
2. 選拔賽報到時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，錄取後7日內(3/23前)再行繳交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若無繳交戶籍謄本正本者不得代表出賽，不足名額由委員會另外遴選球員遞補。

九、選拔選手人數：114年彰化縣代表隊將選出室內排球男子選手12人(舉球員2-3名、快攻手2-4名、主攻手或舉球對角5名、自由球員1名)。

十、甄選採團隊報名，甄選時由大會安排比賽，選拔委員由比賽過程中遴選各個位置之最佳球員。

十一、彰化縣代表隊隊職員將由本委員會指派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。

十二、集 訓：

1. 自四月起每月集訓2次，無法參與集訓者請勿報名，集訓時間地點另行協調。
2. 入選114年全國運動會室內排球資格賽彰化縣代表隊者，須參與賽前集訓，每月2次，集訓請假超過3次者不列入出賽名單。
3. 資格賽集訓期間費用需自理，資格賽比賽期間則補助食宿、交通。

十三、甄選流程如附表。

十四、本辦法報請體育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甄選流程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16 日(日) 9:00-13:00

男子室內排球		
時間	甄選項目	說明
9:00-9:30	報到	參加甄選之選手報到
9:30-9:40	說明甄選流程	向參加甄選之選手說明甄選相關流程
9:40-10:00	熱身活動	選手熱身準備甄試
10:00-13:00	分組比賽	由比賽中挑選位置選手
13:00	甄選結束	賦歸
13:00-14:00	選拔小組會議	選拔小組會議

114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男子室內排球代表隊甄選報名表

[illegible]

備註：

1. 報名同隊可穿不同球衣上場比賽甄選，唯獨號碼不可重複以利識別。
2. 報名資料只做資格審查用，絕不外漏及他用，甄選流程完畢立即銷毀。